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涉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忠逸 李卫宁 葛勇 黄向东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